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22,200,000元，預期本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大幅增加30%以上。

預期2018年上半年之溢利增加主因包括：

- (1)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移動通信及光通信市場有利發展使營業額上升；及
- (2) 消除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俊知光電」)之非控股權益，因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收購其剩餘權益，使得俊知光電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俊知光電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數據僅以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信息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動。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在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8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詳加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